**关于能源电力等行业专家授课管理的暂行办法**

 沪电院院〔2018〕xxx 号

为落实产教融合，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升能源电力等行业专家授课质量，加强质量管理和监控，现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一、课程管理

（一）授课资质

1.各系部应根据各专业课程设置情况，有针对性邀请相应的行业专家进课堂授课；

2.到校授课的行业专家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在行业中担任重要技术管理岗位人员。

（二）授课要求

1.各系部应于每年年初将当年的行业专家授课计划报教务员办公室备案；

2.每学期期初各系部需将具体的行业专家授课安排报教务员办公室备案；

3.各学院应妥善保存行业专家授课材料，如授课 PPT，授课照片，考核材料等。

4.行业专家授课如作为教学计划中规定的独立课程，则课程考核必须按照《上海电力学院考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否则由开课部门与行业专家共同商定考试办法。考试的各个环节由相关部门负责。

（三）经费管理

1.学院在聘任行业专家时，应根据专家情况给予相应的授课经费。

二、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

（2018年 6月修订）

附件：外聘行业企业专家进校上课的计划申请表

附件：

外聘行业企业专家进校上课的计划申请表

学年 学期

|  |  |  |  |
| --- | --- | --- | --- |
| 课 号 |  | 课程名称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年级 |  |
| 校内教师 |  |
| 校外教师情况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 称 |  | 性 别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进校上课时间安排 |  | 每日学时数 |  |
| 讲课内容 |  |